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三星康宁株式会社（后更名为“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于1998年6月26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其中约定三星康宁株式会社许可公司使用其CRT技术，技术提成费按CRT产品的净销售额的5.3%确定并支付。

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作为世界三大玻壳企业之一，其生产工艺技术领先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是公司主要的技术提供方。为我公司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我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06年由于LCD等平板电视的迅速崛起，CRT技术先进程度下降，公司认为在这种技术更新的市场环境下，应当适时调整并降低技术提成费率，以体现双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自2007年3月起，双方就调整技术提成费率事宜展开了商务谈判。经过一年多的谈判，2008年12月22日公司与韩国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签订关于STN产品的《THE 1st AMENDMENT TO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ICENSE AGREEMENT》（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第一次修正协议）、关于CRT产品的《THE 8th AMENDMENT TO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ICENSE CONTRACT》（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第八次修正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STN产品从2007年1月1日起免于支付技术提成费，CRT产品从2007年7月1日起技术提成费率调整为3.05%，下调幅度42.5%，协议生效日为2008年12月22日。根据协议公司减少2007年度技术提成费23,341,697.63元，减少2008年技术提成费45,262,018.52元。

三星康宁精密玻璃株式会社向我公司转让的技术对公司产品结构及盈利能力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公司产品成本重要的组成部分，降低技术提成费有效的降低公司费用支出，提高收益能力，适应市场规律，体现交易的公允性。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